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王中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中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中锋先生、杨瑞娜女士、段征先生，其中：王中锋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唐玉荣女士、段征先生、陈淑敏女士，其中：唐玉荣女士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段征先生、唐玉荣女士、马伟英女士，其中：段征先生

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保增先生、唐玉荣女士、陈淑敏女士，其中：任保增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国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续聘陈淑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悲鸿先生、陈淑敏女士、赵智艳女士、崔富民先生、王国庆A先生、化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范晓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魏鸿鹄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葛雪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 简 历

**1.王中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当选为河南省化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016年度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7年度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历任奥城实业总经理、惠成化工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惠成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鹤壁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中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9%股权，通过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88%股权，合计持有公司29.37%股权。王中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杨瑞娜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杨瑞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当选为河南省和全国第九届青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杨瑞娜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2%股权。杨瑞娜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王中锋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

情形。

**3.陈淑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淑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3,12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4.马伟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任。

马伟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5.任保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和参加多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绿色化工研究所副所长，河南省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河南省循环经济与节能协会副会长。

任保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6.段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元素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河南省有机磷功能分子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

段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7.唐玉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曾荣获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领军人才等称号。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河南省会计领军专门委员会注册会计师专业组副组长，河南会计领军专门委员会副秘书长。

唐玉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8.王国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创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王国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8,37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9.吴悲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郑州金上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创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惠



吴悲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0.赵智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生，大专学历。自2006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智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48,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1.崔富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郑州金上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崔富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2,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2.王国庆A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19年11月至今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庆A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3.化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08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理学院，2011年3月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化栋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4.范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自2015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范晓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5.魏鸿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生，本科学历。自2015年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魏鸿鹄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3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16.葛雪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中级会计师。自2012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葛雪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